

水上單車使用守則

1. 開放時間：
每日(包括公眾假期)：早上 11 時至下午 6 時。
夏季(6 月至 9 月)
每日(包括公眾假期)：早上 11 時至下午 7 時。
在非開放時間，使用者不得使用水上單車，但獲體育局批准者除外。
2. 使用水上單車的費用：
 雙人水上單車：澳門幣 20 元；
 四人水上單車：澳門幣 40 元；
3. 水上單車的使用有以下規定：
 - 3.1. 每程 30 分鐘時間，使用起止時間由工作人員計算；
 - 3.2. 每艘水上單車的載客人數上限為 2 或 4 人；
 - 3.3. 使用者須預先購票，以先到先得方式輪候使用。
4. 水上單車使用者必須遵照本守則的規定及現行有關進行水上活動的法規規定，尤須遵守以下規定：
 - 4.1. 遵守當值工作人員的指示；
 - 4.2. 各使用者需確保身體在健康良好的條件，才使用水上單車；
 - 4.3. 未滿五歲之小童不可乘坐水上單車，五歲至十二歲之小童必須在成人陪同下方可使用；
 - 4.4. 必須耐心等待登上水上單車；
 - 4.5. 必須遵守水上單車載客人數之限制，禁止超載；
 - 4.6. 進入水上單車前必須穿上救生衣；
 - 4.7. 使用者必須經過登船橋通往水上單車，並小心出入水上單車；
 - 4.8. 使用者進入水上單車後必須注意個人安全，特別是不懂游泳者；
 - 4.9. 必須小心操作水上單車，並保持禮讓，避免發生意外；
 - 4.10. 必須愛護設施、設備及公物，保持環境清潔；
 - 4.11. 倘使用者發現有任何跡象顯示設施存有缺陷，尤其因老化情況而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或損害使用者身體完整性時，請務必立即通知當值工作人員。

5. 嚴禁：
 - 5.1. 在通往水上單車的登船橋上跑跳及作長時間停留；
 - 5.2. 超出浮波範圍；
 - 5.3. 作出可擾亂公共秩序及安寧的行為；
 - 5.4. 在水上單車內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
 - 5.5. 發出音量過高或持續滋擾他人的聲音；
 - 5.6. 攜帶玻璃器皿或瓷器（如瓶、杯以及碟等）或任何可危及使用者安全的個人物品；
 - 5.7. 將垃圾拋到湖面或地上（違者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科以處罰）；
 - 5.8. 在湖上或隨地吐痰或便溺；
 - 5.9. 攜同動物乘坐水上單車；
 - 5.10. 釣魚之類活動。
6. 使用者須為以下事宜負責：
 - 6.1. 因使用者沒有在健康良好的條件下使用水上單車而發生的一切事故；
 - 6.2. 保管個人財物，建議使用者不要攜帶貴重物品或者大件物品；
 - 6.3. 因疏忽操作或違反安全規定，尤其人為碰撞，而導致水上單車損壞。

若使用者不遵守本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禁止，或因不可抗力，特別天氣等原因，體育局一概不負責任何引致的盜竊或人身損害。
7. 當出現以下情況，水上單車將暫停開放：
 - 7.1. 當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的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或懸掛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即時停止所有水上活動，使用者應盡快上水及向工作人員交還水上單車，上述情況不賦予使用者有關取回已支付的費用或索取賠償的權利；
 - 7.2. 當體育局決定舉辦大型活動（例如大眾體育活動）、遇不可抗力情況，又或者基於使用者之安全為由。
8. 當值工作人員有權禁止下列人士使用水上單車：
 - 8.1. 不遵守本守則的規定者及現行有關進行水上活動的法規規定者；
 - 8.2. 不遵守體育局工作人員的指示者；
 - 8.3. 明顯呈醉酒狀態，可能作出可擾亂公共秩序及安寧的行為，危及自身、其他使用者、工作人員及設施等安全者；

- 8.4. 不符合基本衛生條件者；
 - 8.5. 有意攜同動物登上水上單車者。
9. 體育局有權對本守則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並且有權作出說明及填補相關漏洞。

體育局
2016年6月